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段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2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0,365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228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50,319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20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4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、杨庆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、王千华先生、李炳华先生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5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1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6.01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3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永科技”）、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宇恒盈”）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.02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3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泰永科技、天宇恒盈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.03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3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泰永科技、天宇恒盈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.04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33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泰永科技、天宇恒盈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.05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6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7 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8 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9 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10 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52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98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35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1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、杨庆庆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8 日